**黑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其他卫生健康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定项目开展效果，项目开展内容是否达到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要求。

1.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心从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及个性指标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符合州级配套要求，全部用于支付2023年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共计发放10.2万元（其中：州级补助3.06万元、县级补助7.14万元），发放人数51人，实施效果与预计效果相符。

1.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通过抽取2023年资金拨付凭证来进行自评工作，通过核查中心拨付凭证，确定了项目资金的确用于发放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附件资料均由监护人本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村（社区）、乡镇及公安部门认定的无肇事肇祸证明，符合拨付条件。

1. **评价方法**

由于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涉及民生保障，奖补范围及标准明确，奖补方法有据可依。我中心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对项目进行自评工作。

1. **项目情况**

其他卫生健康补助配套资金共计下达10.2万元，其中：阿州财社（2023）31号文件下达州级卫生健康专项州级配套补助资金3.06万元，县级财政配套7.14万元。用于补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标准：当年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监护人奖励，按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以奖代补资金纳入州、县（市）财政预算，配套比例为：州财政30%，县级财政70%。2023年符合补助标准监护人51人，发放人数51人。资金全年执行数为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优异，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范围、发放人数及标准均符合州级要求，并按照完成了项目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率达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以阿州财社（2023）31号文件要求确定补助范围、标准及发放人数。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平安阿坝建设暨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阿坝州公安局 阿坝州民政局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坝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持续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通知》（平安阿坝暨州域社会治理办发（2022）10 号）文件要求；项目充分评估了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0%；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1. 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预算管理一体化有项目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按月、按季度开展动态监控；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项目申报符合上级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

完成监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51人；

1.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6.43%；

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监护患者维持社会秩序率达到95%；

时效指标：

在2023年底前完成了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州级补助标准：600元/人年；

监护人“以奖代补”县级补助标准：1400元/人年；

1. **存在主要问题**

在中心开展绩效自评中发现，精神病患者人数每年会有所增加，但符合无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无法在年初进行确定，故下达的专项资金可能与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存在差异。

1. **相关措施建议**

专项预算安排资金可以根据年底实际发放情况多退少补，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均能享受本补助政策。

黑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9月23日